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4號

原告 張華財
訴訟代理人 廖啓鈺律師
被告 張東正
華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廖宗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92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；此為原告主張暫定請求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117-25、117-16、117-17、117-18、117-19、117-20、117-26、117-27、117-28、117-29、117-89、117-93、117-94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四、提出門牌號碼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稅籍資料、異動及原始設籍資料（如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則併請提供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）。

五、如有，請提出漏水或損壞房屋之建物複丈成果圖（含起造時之建築設計圖說）供本院參辦。另宜繪製各樓層屋內平面配置圖（含屋內區域圖示、房間配置），再約略標示分別在何處漏水或損壞，及說明該處狀況，並提出對應該處漏水或損壞現況彩色照片。屋外化糞池損壞部分（原證3），亦需重

01 新提出現況「彩色」照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王宣雄

10 附表：

1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00,000	113/7/15	113/11/4	(113/365)	5%			9,287.67
	小計									9,287.67
合計	609,288									